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农〔2021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(统筹整合部分)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农〔2021〕30号)文件,现下达你县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预算 375 万元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有关规定,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,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,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,统筹安排使用。

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

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你县请按照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信息录入工作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文件要求，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分配表

2.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28 日

抄送：地委副书记王光强，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，地区审计局，地区扶贫办、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1

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预算分配表

地州名称	县市名称	提前下达资金额度 (万元)	本次下达资金额度 (万元)	合计
塔城地区	托里县	31	375	406
	合计	31	375	406

